

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专业代码：0908

一、培养目标

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，培养适应新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，适应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的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学、科研、水产养殖生产和技术推广的高级专门人才，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作风正派，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，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恪守学术道德，崇尚学术诚信，热爱科学研究。

2. 应具有水产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，对于本领域的经典著作有比较系统的阅读和掌握；熟悉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发展动态；了解不同研究方法的特点及方法论基础，并能够合理运用；思维严谨，逻辑严密，具有发现问题、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能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，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中外文书刊，具有一定的中英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、国内学术交流的能力；具有较强的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；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；具备从事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能力。

3.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水产学是研究内陆水域和海洋中鱼、虾、贝、藻类等经济动植物生活史过程、数量变动、资源开发与利用等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型学科，主要包括水产养殖学、捕捞学和渔业资源学等。本专业目前主要的研究方向有4个：

01. 水产养殖学
02. 水产动物医学
03. 水产营养与饲料学
04. 渔业资源与环境

三、学习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3年（含休学）。第一学年主要进行课程学习，后两个学年主要进行学位课题研究、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。具体实施办法按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1. 指导方式：入学第一年内成立导师组，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**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，由第一导师担任组长。**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和研究生个人的特长与才能，注重研究生自己获取知识能力的培养。同时，也可加强与相关科研单位联合培养以及国际间的合作培养，利用和发挥各方面的优势，促进研究生拓宽知识面，突破学科的局限性。

2. 培养计划的制定：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，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的要求，结合研究方向的需要，与导师组的教师共同研究制定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。培养计划要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文献阅读、学术活动、科学研究工作等的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与时间安排。

3. 课程学习：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。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、外国语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；研究生必修课都属于学位课程。根据研究方向需要和研究生基础条件选读几门选修课程。研究生也可以跨系、跨专业选修课程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经导师组组长批准，研究生可以到外校（所）选修一至两门课或进行论文写作。课程学习方式，可采取课堂讲授、专题报告和讨论，或导师指导下的自学，阅读指定的文献等方式，培养研究生独立获取知识，独立思考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必修课原则上安排考试，选修课可安排考查或考试。考试形式有开卷、闭卷两种。研究生须通过考试（或考查），成绩合格者（**学位课程成绩75分以上**，选修课程60分以上），方可获得学分。

4. 学术活动**（2学分）**：研究生应定期参加课题组学术交流活动，**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类学术活动10次以上，至少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中公开做1次口头学术报告或墙报，记2学分。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记录，做学术报告或墙报**

应有书面材料，并交导师签字认可。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，将经导师签字的书面记录及学术报告交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保管，并记相应学分。

5. **教学实践活动（2 学分）**：教学实践活动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环节，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教学实践活动应有书面记录，并经院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，交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保管，计 2 学分。

6. 奖助形式：学院与多家企业及社会团体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，在校内率先设立有多个研究生奖助学金；制订有规范的研究生培养细则，保证导师和学院对在读研究生给予合理的科研补贴和生活补贴。

五、课程设置与考试要求

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两大类，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。**学位课须排安考试，75 分以上为合格**；选修课可安排考试或考查，60 分以上为合格。原则上硕士研究生用不多于一年半的时间修完规定的课程。

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6 学分，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。课程学分的计算一般为每学期的周学时数（每学期按 18 周计）。

1. 公共学位课（9 学分）

（1）马克思主义理论课

-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学时 1 学分（理科专业开设）
-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 2 学分（文、理科同时开设）

（2）外国语开课两学期 216 学时 5 学分

（3）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（线上课程）开课一学期 32 学时 1 学分

2. 学科基础课（不低于 8 学分）

学科基础理论课按一级学科开设 3~4 门，每门课不少于 36 学时。**每位研究生至少修满 8 学分。其中《科技论文写作》课程为每位研究生必修课程。**

3. **专业主干课（不低于 4 学分）**

专业主干课按二级学科开设 2~3 门，每门课不少于 36 学时。每位研究生至少修满 4 学分。

4. 选修课程（不低于 5 学分）

选修课程 3-4 门，安全教育专题计 1 学分，每位研究生至少修满 5 学分。专业方向课列入选修课程，导师在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时从选修课程中指定。

5. 补修课程

同等学力或跨学科的硕士研究生，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-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。补修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，但列入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，只记成绩，不计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1. 开题报告

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，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。填写开题报告表，开题报告表由教学秘书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袋。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，要求最迟于第四学期开学后的前两个月内提交学位论文计划。在导师的指导下，通过阅读文献资料和调查实际生产情况，写出 5000—8000 字的文献综述，完成开题报告，由学科方向或科研团队组成评审小组，对研究生的论文选题进行审核，经讨论认为选题合适且计划切实可行者，方能正式开展论文工作。一般先由研究生做 15 分钟的口头报告，然后考核小组进行质询，着重审核论文选题的意义、创新性和可行性。如果开题报告未能获得通过，在第四或五学期重新举行开题，仍未通过者将延期毕业。

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选题的科学依据；
- （2）国内外研究发展动态；
- （3）研究内容；
- （4）预期研究目标；
- （5）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；
- （6）经费预算。

2. 中期考核

学位论文开题之后，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，对其科学道德、思想

修养、学习成绩、研究能力等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考查，对其中不合格者，取消研究生资格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淘汰、分流。中期考核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5~6月份进行，由学科方向或科研团队组成考核小组，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、课程学习、论文选题及进展情况，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开展论文研究工作。中期考核一年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。

考核程序：

- (1) 考核小组组长宣读有关规定；
- (2) 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、学习、论文选题、查阅文献、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，同时展示实证材料；
- (3) 指导教师补充介绍研究生情况；
- (4) 考核小组提问；
- (5) 学生退场；
- (6) 考核小组充分讨论后做出考核结论。

论文进展检查，由导师负责。

3. 学位论文撰写

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，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。论文作者应了解所研究方向的最新成就，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新。论文工作要有足够的工作量。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。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后，导师应对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仔细审阅，认真修改，经导师和指导小组认定合格后，按有关规定申请论文答辩。资格要求：

(1) 按时完成本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，并顺利通过课程考试，成绩达到优或良；

(2) 论文水平达到以下要求，方可参加论文答辩：申请硕士学位前应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和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，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（或正式接收）1篇（含）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；

(3) 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；没有发表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文章、著作和严重歪曲原作的译作；

(4) 和导师一起在《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》和《学位论文版权协议》上签名，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；

内容要求:

(1)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, 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, 研究工作有一定难度;

(2) 研究主题明确, 问题集中, 材料详实;

(3) 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;

(4) 熟悉与论文有关的学术背景, 了解与论文相关的前沿研究动态, 论文没有遗漏重要文献, 能反映出作者熟练检索、阅读、分析、评价和利用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的能力;

(5)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, 有创造性成果, 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,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, 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
技术规范要求:

(1)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、材料、数据等不相混淆, 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材料、数据等注明来源;

(2) 独立完成论文。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、采纳专家建议、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。学位论文总体复制比例应低于 20%;

(3)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、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, 所用概念、术语、符号、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, 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; 对问题的论述完整、系统, 推理严密, 关键词得当;

(4) 语言精练, 文字表达准确, 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;

(5) 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3 万字。

七、论文答辩

论文答辩应在第六学期的 5 月底前完成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, 需聘请 2 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人员评阅论文 (至少有 1 名是校外专家), 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, 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委员组成, 成员中必须有外单位的专家。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根据答辩的情况, 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。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,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同意, 方得通过。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, 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,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, 可获得硕士学位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,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

同意，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答辩一次。

八、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实行代表成果制，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即具备申请学位资格：

(1)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、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（含录用）；

(2) 获得有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（限前3名）；

(3)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（限前2名）；

(4) 正式发布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1项及以上（限前2名）；

(5) 在学校导向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及以上（限前2名）。

九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硕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硕士学位，并颁发学位证书。具体办法详见《河南师范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。

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且达到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，可申请授予农学硕士学位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未达到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，而达到毕业条件者，可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。

附件：

1. 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
2. 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主要课程内容简介

附件 1

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和培养环节设置表

研究方向：1. 2. 3. 4

类型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	
学位课程	公共学位课	11_000004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修 9 学分
	11_000002	自然辩证法概论	18	1	第一学期	考试		
	09_000003	英语	216	5	第一、二学期	考试		
	21_000001	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	32	1	第一学期	考试		
	19_200125	科技论文写作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至少修 8 学分,《科技论文写作》必修	
	09_200101	高级水生生物学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
	09_200102	鱼类增养殖学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
	18_203001	现代渔业进展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
	09_200104	现代生物学实验技术	36	2	第一学期	笔试操作		
	19_200122	生物统计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
	09_200123	生物信息学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
	16_200101	鱼类学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至少修 4 学分	
	专业主干课	09_200105	鱼类遗传育种学	36	2	第一学期		考试
	18_200126	鱼类营养与饲料学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
	09_200107	鱼病学概论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
	09_200108	渔业资源与水环境保护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
09_200109	水产品质量与安全控制	36	2	第二学期	考试			
18_203006	渔业政策与管理	36	2	第一学期	考试			
选修课	21_200001	安全教育专题	18	1	第一学期	考查	至少修 5 学分,《安全教育专题》必选	
	09_200112	水产养殖生产技能	36	2	第二学期	考查		
	09_200116	设施渔业	36	2	第二学期	考查		
	18_200127	分子免疫学	36	2	第二学期	考查		
	18_200128	渔药药理学	36	2	第二学期	考查		
	09_200119	水生动物病原学	36	2	第二学期	考查		
	09_200121	高级生物化学	36	2	第二学期	考查		
09_200124	水产微生物生物技术	36	2	第二学期	考查			
必修环节	09_209001	实践活动		2	第二~五学期	考查	修 4 学分	
	21_209999	学术活动		2	第一~五学期	考查		
要求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,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,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,必修环节 4 学分。								

附件 2:

水产学院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主要课程内容简介

课程编号: 课程名称:

总学时: 学分:

开课单位: 开课学期:

教学要求:

教学内容: (200 字左右)

主要教材及参考文献:

1.

2.

3.

.....

预修课程: